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07日至2024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7944940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26日

商 标

致长风

申 请 人 郑州长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宋砦小区3号院28号楼东1单元1号

代理机构 融唐知识产权服务（河南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类：工业用油；润滑油；润滑脂；发动机燃料用非化学添加剂；燃料油；燃料；蜡（原料）；蜡烛；除尘制剂；电